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90 室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四川发展大厦 42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 楼 41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998 号（开伦聿缘）4 号楼 3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3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1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ST 步高、步步高、步步高股份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宏翼基金	指	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白兔有你合伙企业	指	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与步步高、步步高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民事主体
白兔集团	指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协议》	指	白兔集团等全部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	指	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2Y7KT1B
出资额	22,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9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吴联超), 上海遇兔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陈沛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33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四川发展大厦 42 楼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DQA0LL4F
出资额	17,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 楼 4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七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兰雁飞), 上海佳辉佳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刘颖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998 号(开伦肆缘) 4 号楼 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4%
2	上海遇兔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	4.85%
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00	65.64%
4	上海耀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	26.87%
5	浙江宏翼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20%
合计			22,700	1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七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11%
2	上海佳辉佳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0.35%
3	温州飞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20	63.33%
4	上海乐通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	36.21%
合计			17,4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吴联超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陈沛健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	---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兰雁飞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刘颖润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4月25日,步步高与白兔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白兔集团将指定两个关联主体分别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5.1%和3.9%,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9%。

白兔集团指定的两个关联主体分别为川发宏翼基金和白兔有你合伙企业,其中川发宏翼基金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5.1%,白兔有你合伙企业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3.9%,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9%。

白兔集团与川发宏翼基金签署了关于参与步步高重整程序的产业投资人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白兔集团同意并承诺其指定的本次重整其他产业投资方与川发宏翼基金一致行使步步高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及监事权利(如有),并在其他步步高公司事项中与川发宏翼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白兔有你合伙企业出具《承诺书》,同意并承诺与川发宏翼基金一致行使步步高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及监事权利(如有),并在其他步步高公司事项中与川发宏翼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权益变动系因以重整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帮助公司化解经营及债务危机，助力恢复和提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37,123,684股和104,859,288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和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人民币对价取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进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步步高与白兔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白兔集团或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计算公式为1.65元*标的股票数量）作为受让股票的对价，按241,982,972股计算，投资金额为399,271,90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零肆元）。

白兔集团指定主体川发宏翼基金以人民币226,254,079元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7,123,684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白兔集团指定主体白兔有你合伙企业以人民币173,017,825元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4,859,288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取得受让股份后3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步步高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4年4月25日，步步高与白兔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白兔集团或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款计算公式为1.65元*标的股票数量）作为

受让股票的对价，按 241,982,972 股计算，投资金额为 399,271,9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零肆元）。

白兔集团指定主体川发宏翼基金以人民币 226,254,079 元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123,684 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白兔集团指定主体白兔有你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173,017,825 元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859,288 股，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步步高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 9%。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有条件以人民币 226,254,079 元取得 137,123,684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7,123,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有条件以人民币 173,017,825 元取得 104,859,288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4,859,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尚未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设立的证券账户。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ST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9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 137,123,68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 104,859,28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变动比例: 3.9%</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变动时间: 重整计划涉及的转增股份登记完成 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发宏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白兔有你文化科技（温州）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4 年 7 月 29

日